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公司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4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 推荐机构.....	47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4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锦源生物	指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锦源有限	指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锦江酒业	指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27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6254号《审计报告》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
-------------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申请人委托，作为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申请人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申请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申请人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

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6 人、实到 6 人，代表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2. 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会议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

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待股份转让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三）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除尚待取得股份转让

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锦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锦源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成立时取得了万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922110001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锦源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会以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锦源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2586585746N 的《营业执照》。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根据锦源有限、公司现行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有效存续。公司系按锦源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锦源有限的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所属行业为酒精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酒精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办公设备，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取得了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6.52%、99.83%、100%，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生产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完善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锦源有限历史上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等情形，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符，存在瑕疵。但鉴于锦源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承诺严格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兴业证券已取得股份转让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保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份转让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 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锦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经过了下列必要法律程序：

1.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锦源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10 月 28 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15]第 6112 号”《审计报告》，对锦源有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源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85,995,241.63 元。

3. 2015 年 11 月 11 日，锦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锦源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 年 11 月 11 日，锦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锦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锦源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85,995,241.63 元按 1:0.9884 的比例折为 8,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其余 995,241.63 元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5 年 12 月 3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对锦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6.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王剑云作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的 5 名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 2 名监事。

8.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9.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0.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经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2586585746N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公司筹备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事项

1. 审计

锦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众华对锦源有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众华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众会字[2015]第 611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源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85,995,241.63 元。

2. 验资

锦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众华对锦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众华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各股东以锦源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确认提供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刘红珊、刘彤材、刘园珊、宋梅英、龙小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易福兴、刘菊荣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剑云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食用酒精、工业酒精、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二氧化碳、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玉米干全酒精糟[DDGS]、增塑剂（柠檬酸酯类、醋酸甘油酯类）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之内。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办公设备。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所属行业为酒精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酒精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系由锦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锦源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公司承继。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红珊在万载县新宾馆担任董事长一职，没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位，没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高管经营层，其中包括财务部、技术质量部、中心化验室、设备部等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主要从事酒精以及增塑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公司现有股东 6 名，其中 5 名法人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及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	住所
----	--------	----------	----

		信用代码)	
1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91360900716533152G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
2	万载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922310009818	万载县康乐街道宝塔路71号
3	万载浩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922310009859	万载县康乐街道宝塔路71号
4	万载汇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922310009867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康乐街道宝塔路71号
5	万载吉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922310009842	万载县康乐街道宝塔路71号

（1） 锦江酒业

锦江酒业持有公司 6,200 万股，持股比例 72.94%，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716533152G
住所	万载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红珊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白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锦江酒业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红珊	3,331.2	66.624
2	龙钢	113.475	2.270
3	谭军	87.375	1.748
4	包昌民	75.075	1.502
5	卢世沅	72	1.44
6	辛兰英	70.875	1.418
7	刘心远	1,250	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

（2）浩达投资

浩达投资持有公司 762.5 万股，持股比例 8.97%，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载浩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922310009859
住所	万载县康乐街道宝塔路 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浩达投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20 万元，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4	0.11%
2	杨伟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3	张冬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1.72%
4	周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5	易光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	0.08%
6	易渭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2	1.08%
7	张琪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	0.79%
8	刘菊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2	6.72%
9	汪清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2.62%
10	蒋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	1.97%
11	丁琼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12	汪海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2.05%

编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袁旭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0.66%
14	刘力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2.62%
15	林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3.28%
16	辛小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	0.34%
17	鲍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18	孙惠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19	温发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4	0.52%
20	胡爱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1.2	7.48%
21	罗时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22	郭发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6	1.44%
23	何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3.93%
24	邓向浓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	1.39%
25	刘芬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	2.38%
26	喻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2.46%
27	秦慧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28	赵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3.28%
29	胡学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30	聂喜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31	林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32	辛冬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2.62%
33	王薪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2.46%
34	寻小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0.41%
35	谢馥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36	陈思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37	雷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38	陈立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39	史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40	任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41	肖朝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0.66%
42	宋敏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2.46%
43	黄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64%
44	雷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4	0.52%
45	龙娅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46	雷爱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31%
47	周福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6.39%

(3) 华邦投资

华邦投资持有公司 687.5 万股，持股比例 8.0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载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922310009818
住所	万载县康乐街道宝塔路 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华邦投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具体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74	0.07%
2	包昌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2	1.75%
3	王映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0.91%
4	刘义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4.36%
5	刘辉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	0.87%
6	汪文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2.91%
7	郑和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2	1.02%
8	陈小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9.09%
9	韩小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8.18%
10	孙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3.64%
11	辛禾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1.91%
12	张洪旭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0.29%
13	王宜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2.73%
14	刘传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0.15%
15	葛姿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	0.09%
16	喻连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8	1.25%

编号	姓名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张安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2.73%
18	杨荷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3	2.85%
19	辛小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4	2.04%
20	钟英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82%
21	王涛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1.45%
22	刘淑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	2.36%
23	杨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2.73%
24	鲍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2.73%
25	汪春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82%
26	李庆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18%
27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4	2.04%
28	欧阳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6	2.33%
29	李志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1.09%
30	辛兰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2	0.75%
31	罗忠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3.64%
32	易福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	0.87%
33	邱志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	0.38%
34	刘芬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2	0.65%
35	郑爱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0.36%
36	龙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82%
37	陈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1.82%
38	韩素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18%
39	黄初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0.73%
40	龙小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4.4	11.31%
41	刘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0.15%
42	宋梅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76	1.98%

（4） 汇胜投资

汇胜投资持有公司 500 万股，持股比例 5.24%，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载汇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922310009867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康乐街道宝塔路 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汇胜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6	0.08%
2	龙福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4.00%
3	刘增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1.00%
4	周洪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1.38%
5	李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6	汪建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1.25%
7	陈美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6	3.20%
8	许小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2.00%
9	杨贵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5.00%
10	周洪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0.63%
11	宋小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1.25%
12	张健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6.00%
13	温成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14	刘园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8	4.10%
15	金纬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1.00%
16	谭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0.60%
17	周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	3.00%
18	郭燕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8	2.60%
19	魏晓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4.00%
20	曾铁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	0.13%
21	郭志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22	刘小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23	郭业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6.25%
24	周德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1.63%
25	郑小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4	1.80%

编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鲍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2.50%
27	邱红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	7.50%
28	汤泊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29	汤绍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1.00%
30	易元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31	杨小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32	龙明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2.50%
33	郑爱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34	刘韶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	4.50%
35	孙能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1.00%
36	郑爱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0.25%
37	张维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2.50%
38	郭任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2.00%
39	翟成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0.60%
40	李冬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6.00%
41	王锐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6	2.45%
42	汤建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6.00%
43	李仙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2.50%
44	谭筱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6.6	5.83%

（5） 吉瑞投资

吉瑞投资持有公司 225 万股，持股比例 2.65%，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载吉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922310009842
住所	万载县康乐街道宝塔路 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载富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吉瑞投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25 万元，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载富润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5	11.11%
2	韩素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88.89%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5 名非自然人股东认缴的资金均系股东/合伙人出资，没有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刘彤材	61011319771030****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康乐街道后街路**号**室

经查验，公司法人股东均有效存续，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各股东（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江酒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2.9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红珊持有锦江酒业股权的比例为 66.624%，为锦江酒业的控股股东，刘红珊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锦源生物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支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为锦源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锦江酒业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红珊因实际控制锦江酒业，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锦江酒业，实际控制人为刘红珊，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刘红珊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刘红珊在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

公司系由锦江酒业、刘彤材、万载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载浩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载汇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载吉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6 名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该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0	72.94%
2	刘彤材	125	1.47%
3	万载浩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2.5	8.97%
4	万载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7.5	8.09%
5	万载汇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5.88%
6	万载吉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	2.65%
合计		8,50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名册，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其持股比例没有发生过变动。

（四）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公司系由锦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众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的锦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锦源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9884 的比例折股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情况

公司是由锦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锦源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1:0.9884 的比例折为其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原锦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完成由锦源有限变更为公司，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办理该等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锦源有限的设立、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由万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工商注册号为 36092211000101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红珊，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增塑剂（柠檬酸酯类、醋酸甘油酯类）（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赣宜春鑫达验字[2011]第 2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锦源有限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锦源有限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锦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	75
刘彤材	125	25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总计	500	100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8日，锦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8,500万元。出资资产包括机器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等无形资产及存货。

因锦江酒业对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万国用[2009]第012784号、证号万国用[2009]第012785号）和房产（证号万房权证AF字第000573、000574、000575、000576、000577号）合计金额1,265.88万元因设置抵押，无法办理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2015年8月16日，锦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锦江酒业调整出资方式，由锦江酒业于2015年8月31日以实物出资67,341,244.07元，2015年12月2日之前以现金出资12,658,755.93元。

根据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0901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锦江酒业投入锦源生物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764.17万元。

2015年8月31日，双方签署了相关资产的产权移交书和资产移交清单。

2015年12月2日，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宜春鑫达验字[2015]第12号），经审验，截止2015年12月2日，已收到锦江酒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67,341,244.07元；以现金出资12,658,755.93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锦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375	98.53
刘彤材	125	1.47
总计	8,50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25.59% 股权，即原出资额人民币 2,175 万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将原出资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 5.88%）转让给万载汇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将原出资额 762.5 万元（持股比例 8.97%）转让给万载浩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将原出资额 687.5 万元（持股比例 8.09%）转让给万载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原出资额 225 万元（持股比例 2.65%）转让给万载吉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此次变更完成后，锦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0	72.94
万载浩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2.5	8.97
万载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7.5	8.09
万载汇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5.88
万载吉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	2.65
刘彤材	125	1.47
合计	8,500	100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众华出具了“众会字 2015 第 61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源生物的净资产为 85,995,241.63 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锦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锦源有限股东发起设立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源有限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持有的对锦源有限的出资获得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各股东同意以锦源有限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5,995,241.63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 8,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人民币 995,241.63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之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98 号”《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0,559,524.77 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众华向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锦源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5,995,241.63 元认缴的出资额。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500 万元，溢余净资产人民币 995,241.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2586585746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食用酒精、工业酒精、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二氧化碳、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玉米干全酒精糟[DDGS]、增塑剂（柠檬酸酯类、醋酸甘油酯类）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0	72.94
万载浩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2.5	8.97
万载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7.5	8.09
万载汇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5.88
万载吉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	2.65
刘彤材	125	1.47
合计	8,500	100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虽然 2015 年 8 月公司股东锦江酒业以未能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土地、

房屋进行了实物增资存在瑕疵，但公司已经对上述存在瑕疵的土地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了足额补正，并由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宜春鑫达验字[2015]第 12 号）。在此期间，上述瑕疵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因此，上述瑕疵出资不会导致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除上述披露情形以外，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出资均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公司注册资本充足。锦源有限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历次出资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此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除锦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向全体发起股东设置股份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亦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查验，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过股权变动。

（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没有被冻结、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

的经营范围为：食用酒精、工业酒精、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二氧化碳、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玉米干全酒精糟【DDGS】、增塑剂（柠檬酸酯类、醋酸甘油酯类）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精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之“酒精制造（1511）”。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酒精生产线不属于淘汰类产业。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查验，公司目前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锦源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锦源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成立，经万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锦源有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增塑剂（柠檬酸酯类、醋酸甘油酯类）（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12 年 9 月 27 日，锦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增塑剂生产、销售，酒精批发、零售。

3、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15年5月23日，锦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用酒精生产、销售，酒精批发、零售，增塑剂生产、销售。

4、经营范围第三次变更

2015年9月28日，锦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用酒精、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增塑剂（柠檬酸酯类、醋酸甘油酯类）生产、销售；玉米干酒精糟【DDG】生产、销售。

5、经营范围第四次变更

2015年12月9日，锦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用酒精、工业酒精、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二氧化碳、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玉米干全酒精糟【DDGS】、增塑剂（柠檬酸酯类、醋酸甘油酯类）生产、销售。

2015年12月18日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食用酒精、工业酒精、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二氧化碳、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玉米干全酒精糟【DDGS】、增塑剂（柠檬酸酯类、醋酸甘油酯类）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照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36092200034），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酒类。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

2、饲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宜春市农业局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赣饲证（2015）02025），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单一饲料。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3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 安许证字[2010]0606 号），许可范围：易燃液体、液化气体。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万载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WZ36222715015 号），许可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规范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72.94
2	万载浩达投资管理中心	8.97
3	万载华邦投资管理中心	8.09
4	万载汇胜投资管理中心	5.88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红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或

参股子公司。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红珊控制的经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红珊持股 66.62%
2	万载县新宾馆	刘红珊持股 100%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兼职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包括：刘红珊、刘彤材、刘园珊、宋梅英、龙小珍，监事包括：易福兴、刘菊荣、王剑云，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红珊、刘彤材、罗会春、刘芬荣、钟德仁、宋竹平、余学亮。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以及在除公司以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 其他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任职及兼职 单位与公司
刘红珊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万载县新宾馆，担任董事长	无
刘园珊	董事	江西省名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无
刘彤材	董事	万载荣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新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6. 除上述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红珊儿媳赵普持股 60%；副总经理刘芬荣持股 20%
---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锦江酒业	采购货物	19,538,653.50	16.12%
万载百合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64,358.64	1.2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锦江酒业	采购货物	23,369,882.18	26.51%
锦江酒业	危货保管费	645,709.50	0.7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锦江酒业	采购货物	89,077,838.99	90.79%
锦江酒业	危货保管费	3,306,941.19	3.3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锦江酒业	销售原材料	-	-
	销售货物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锦江酒业	销售原材料	151,246.11	0.17%
	销售货物	685,498.16	0.7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锦江酒业	销售原材料	3,895,677.25	3.48%

（3）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锦江酒业	房租	70,000.00	0.0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锦江酒业	房租	120,000.00	0.1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锦江酒业	房租	120,000.00	0.12%

（4）关联担保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以自有的 94,308.6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建筑面积 5,716.22 平方米的房产为抵押，为向中国银行万载支行取得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以上述土地和房产对公司增资，土地、房产的净值金额合计 1,265.8756 万元。

由于上述资产设有抵押，锦源生物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因此，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同意锦江酒业将原有土地、房产等实物出资对应的 1,265.8756 万元出资变更为现金方式出资的决议。同时公司以现金 1,265.8756 万元向锦江酒业购买相关资产，由此导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抵押已提前解除，房屋和土地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取得新的房产证和土地证。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5）资产购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一方面，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锦江酒业以现金 1,265.8756 万元置换原房屋土地资产出资；另一方面，锦源有限向锦江酒业购买坐落于万载县康乐街道里泉村铜树布的土地（证号万国用（2009）第 012784 号、012785 号）和房产（证号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573、000574、000575、000576、000577 号），资产金额合计 1,265.8756 万元。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锦江酒业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向锦江酒业购买上述土地和房产。

本次资产收购价参考基准日上述房产和土地的账面净值确定，定价基本公允。

此次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1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573 号	饲料车间
2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574 号	蒸馏楼
3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575 号	主控楼
4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576 号	动力车间
5	万房权证 AF 字第 000577 号	粉碎液糖化发酵车间

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1	万国用（2009）第 012784 号	万载县康乐街道里泉村铜树布 A 宗
2	万国用（2009）第 012785 号	万载县康乐街道里泉村铜树布 B 宗

所购房屋均坐落在所购买的土地上，且都为酒精生产线的正常运行所必需，因此本次交易是必要的。本次收购虽然未经评估，系以账面值参考交易价格，基本公允，该项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确认，并实际办理了移交，上述瑕疵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6）票据代贴现息

关联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锦江酒业	47,964.04	-	-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1-7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约定利率
拆入		
锦江酒业	50,198,750.03	无
拆出		
锦江酒业	51,312,065.51	无
2015 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约定利率
拆出		
锦江酒业	5,493,439.17	无
2014 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约定利率
拆入		
锦江酒业	7,801,584.50	无

(8)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锦江酒业	货款	-	-	8,445,910.90
预付账款：				
锦江酒业	货款	-	-	8,444,142.26

(9) 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锦江酒业	拆借款	2, 219, 073. 38	3, 332, 388. 86	8, 825, 828. 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为无偿使用，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损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无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正常经营及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对关联关系的核查职责，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了董事会对涉及关联事项时委托出席事项的限制以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

策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万载县新宾馆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用酒精、工业酒精、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二氧化碳、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玉米干全酒精糟【DDGS】、增塑剂（柠檬酸酯类、醋酸甘油酯类）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

虽然锦源生物与其控股股东锦江酒业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在“食用酒精、工业酒精”上有所重叠，但是锦江酒业已将酒精生产业务以实物出资的方式注入锦源生物，其自身已不再从事酒精生产的相关业务。锦江酒业也已办理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锦江酒业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白酒的生产和销售，锦源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酒

精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两者生产的产品、工艺等明显不同，下游客户也不同，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锦江酒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万国用（2016）第J216004012784-1号	37,484.7	工业用地	万载县康乐街道里泉村桐树布A宗	2059.4.7	出让
2	万国用（2016）第J216005012785-1号	44,823.2	工业用地	万载县康乐街道里泉村桐树布B宗	2059.4.7	出让

（三）公司承租/使用的物业情况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锦江酒业签署租赁合同，锦江酒业将万载县康乐街道里泉村桐树布面积为2585平方米的办公楼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和经营场所，租期为2年，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租赁费用为120000元/年。

（四）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是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11229404	2014.6.14-2024.6.1 3

（五）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共计5处，建筑面积合计为5722.7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	权利受限情况
1	万房权证RC字第000164号	630.33	康乐街道里泉村桐树布	无

2	万房权证 RC 字第 000163 号	456.36	康乐街道里泉村桐树布	无
3	万房权证 RC 字第 000167 号	976.06	康乐街道里泉村桐树布	无
4	万房权证 RC 字第 000165 号	3,132.12	康乐街道里泉村桐树布	无
5	万房权证 RC 字第 000166 号	527.86	康乐街道里泉村桐树布	无

2、 经营设备情况

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经查验，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上述主要资产中，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情形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惠州市荟宝饲料有限公司	DDGS 600 吨	129.00	2016.6.28	正常履行
2	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乙醇 300 吨	156.90	2016.6.27	正常履行
3	厦门市新益丰石化经销有限公司	无水酒精 170 吨	102.85	2016.6.1	正常履行
4	遂溪县嘉浩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普级酒精 900 吨	454.50	2016.5.2	正常履行
5	湖南大江贸易有限公司	酒精 200 吨	106.00	2016.6.8	正常履行
6	漳州三伟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普级酒精 500 吨	247.50	2016.5.10	正常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7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420 吨	285.60	2016.4.2	正常履行
8	潮州市潮安区美环酒精有限公司	玉米普级酒精 240 吨	122.40	2016.4.8	正常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总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玉米 1000 吨	155.00	2016.6.15	正常履行
		玉米 1000 吨	157.00	2016.6.15	正常履行
		玉米 1000 吨	160.00	2016.6.15	正常履行
		玉米 4333 吨	671.615	2016.6.21	正常履行
		玉米 920 吨	146.28	2016.6.14	正常履行
		玉米 5668 吨	875.54	2016.6.3	正常履行
2	陈举	玉米 7000 吨	1,260.00	2016.1.10	正在履行
3	贾子灿	玉米 6000 吨	1,068.00	2016.1.15	正在履行
4	王绪胜	玉米 3000 吨	540.00	2016.1.25	正在履行
5	肖文生	玉米 8000 吨	1,408.00	2016.1.25	正在履行
6	于建立	玉米 7000 吨	1,260.00	2016.1.25	正在履行
7	刘学怀	玉米 8000 吨	1,440.00	2016.1.11	正在履行
8	汤耀	玉米 5300 吨	927.50	2016.7.1	正在履行
9	孔春林	玉米 2700 吨	472.50	2016.7.1	正在履行
10	辛文波	玉米 3000 吨	525.00	2016.7.1	正在履行
11	欧阳威	玉米 7700 吨	1,347.50	2016.7.1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合同。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与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增资扩股

公司及其前身锦源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公司及其前身锦源有限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锦源有限章程的制定

2011年12月8日，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彤材签署了《江西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万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二）公司近两年章程的修改

2015年5月23日，公司进行经营范围变更；2015年8月8日，公司进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变更为8,5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2015年9月28日，公司进行经营范围变更；2015年10月28日，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2015年12月9日，公司进行经营范围变更。

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锦源有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经查验，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经查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适用。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公司目前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该等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与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目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会议记录、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公司目前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	----	------

1	锦源有限股东会会议	2011.12.08
2	锦源有限股东会会议	2012.09.27
3	锦源有限股东会会议	2015.05.23
4	锦源有限股东会会议	2015.08.08
5	锦源有限股东会会议	2015.09.28
6	锦源有限股东会会议	2015.10.28
7	锦源有限股东会会议	2015.11.11
8	锦源有限股东会会议	2015.12.09
9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11.27
10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25

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锦源有限董事会会议	2011.12.08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27
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10

3.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

由于锦源有限时期未设立监事会，只设有一名监事，因此有限公司期间没有监事会会议记录。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27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股份公司设立前，锦源有限历史上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等会议、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未划分届次等情形，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符，存在瑕疵。但鉴于锦源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承诺严格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公司自锦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锦源有限的董事长为刘红珊、董事为龙钢、监事为刘芬荣、总经理为刘彤材。

2015 年 12 月 18 日，锦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刘红珊、刘彤材、刘园珊、宋梅英、龙小珍；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易福兴、刘菊荣；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王剑云；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红珊、财务总监余学亮、董事会秘书刘彤材、副总经理刘彤材、罗会春、刘芬荣、钟德仁、宋竹平。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行为等情况。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督字[2006]121号）以及技改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宜环督字[2008]268号），公司的6万吨酒精生产线建设及投产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三同时”制度，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废水、废气、噪音等各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环评批复所要求的国家排放标准。

公司现持有万载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WZ36222715015号），许可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1月31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近两年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酒精、柠檬酸酯类增塑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37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2016年8月22日万载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保险，切实保障员工利益。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股份转让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军' (Wu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军 律师

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明德' (Wu Mingd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蒲舜勃' (Pu Bing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蒲舜勃 律师

2016 年 11 月 30 日